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村字第10602644931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之「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」及申請書各1份。

縣長張花冠

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

嘉義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農村字第 10601849921 號令發布
嘉義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農村字第 1060264493 號令修正第四點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舉辦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（以下簡稱燈會），為防範民眾於燈會展區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生他人生命、身體危險及財產損害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遙控無人機：指自遙控站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。

（二）禁止飛航區：指故宮南院周邊之北燈區及永慶高中前主燈區，其範圍如附圖。

（三）限制飛航區：指縣府前台糖空地三大區塊之南燈區及太子大道，其範圍如附圖。

三、燈會舉辦期間於限制飛航區使用遙控無人機，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。

前項所稱燈會舉辦期間，係指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三月十一日止。

限制飛航區以外之燈會展區為禁止飛航區，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（工作天）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有效之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府申辦。但申請飛航時間適逢一百零七年春節期間者，應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完成申請作業。

五、申請人資格得為個人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時，須年滿二十歲。

- 六、經核准申請後，操作人於使用遙控無人機前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府確認使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並於使用期間攜帶本府核准函以備查驗。
- 七、經本府核准使用遙控無人機，其飛航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飛行垂直高度不得低於主燈標高，且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公尺。但因本府公務需求、緊急搜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使用遙控無人機時，操作人旁應有觀察人一人協助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，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。

前項人員均應年滿二十歲。

- 九、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遊客受傷或燈會設施毀損時，應由操作人、觀察人及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- 十、違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即時制止或排除之，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附圖



附件一

嘉義縣政府
2018 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人(代表人)		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		
電子信箱		
操作人及觀察人(同行人) 姓名及行動電話	操作人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	觀察人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
操作人 (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	正面	反面
觀察人(同行人) (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	正面	反面
使用設備(請檢附遙控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)	正視	俯視
申請操作時間(限燈會期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
申請拍攝地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燈區(限公務申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燈區(限公務申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燈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子大道	
操作人及觀察人同意切結當日使用遙控無人機於經申請核准區域，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「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各項類別之個人資料，敬請惠予核發貴府同意函。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人(代表人)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備註： 1. 為維護 2018 年台灣燈會參觀民眾安全，將管控遙控無人機飛行數量，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，以公務及本府已核准者優先。 2. 申請操作時間獲核准後，請於當日至本府農創再生燈區諮詢服務台報到，並領取識別證及識別背心。 3. 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書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 4. 本申請書及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，請以郵寄或傳真(05-3620005)向本府申辦。 5. 聯絡方式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，05-3620123 分機 326。		